

公法判解

多元文化國規定的憲法性質

釋字第573號

【實務選擇題】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下列何者主要目的在於實踐此一目標？

- (A) 公平交易法。
- (B) 原住民族基本法。
- (C) 就業服務法。
- (D) 國籍法。

答案：B

【裁判要旨】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下稱系爭規定一）就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屬系爭規定一之勞動契約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確定終局判決（下稱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業對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二者間具有從屬性；至報酬給付方式究係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付，或有無底薪，均非判斷其是否屬勞工工資之考量因素；故採取純粹按業績多寡核發獎金之佣金制保險業務員，如與領有底薪之業務員一般，均受公司之管理、監督，並從事一定種類之勞務給付者，仍屬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又契約類型之判斷區分上有困難時，基於勞工保護之立場以及資方對於勞務屬性不明之不利益風險較有能力予以調整之考量，原則上應認定係屬勞動契約關係，以資解決。反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勞上字第四五號、九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五八號、一〇一年度勞上字第二一號等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為民事法院判決）則認為，保險業務員得自由決定招攬保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其提供勞務之過程並未受業者之指揮、監督及控制，認定保險業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員與保險業間之人格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甚為薄弱，尚難認屬勞動契約關係；又以保險業務員並未受最低薪資之保障，須待其招攬保險客戶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進而收取保險費後，始有按其實收保險費之比例支領報酬之權利，認保險業務員需負擔與保險業相同之風險，其勞務給付行為係為自己事業之經營，而非僅依附於保險公司為其貢獻勞力，故難謂其間有經濟上從屬性；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務員之管理及保障保戶權益等行政管理之要求而定頒，令保險公司遵守，不得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即認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具有人格從屬性。是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屬系爭規定一所示之勞動契約，發生見解歧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統一解釋之要件。

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雖僅能販售該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惟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三一七〇號函參照）。該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係，是故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

【學說速覽】

一、多元文化國之憲法規範性質：

(一) 多元文化國之定義學者認為，在立憲主義的發展下，以人民自我實現為本質的憲法上基本權保障體系，應針對不同的文化差異性、文化多樣性加以保障，便是憲法上多元文化國（pluralistische Kulturstaat）的保障。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對於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規定，便是我國多元文化國之保障依據。而多元文化國的內涵則有以下兩大部分：

1. 國家中立原則：該原則要求國家的決策必須有多樣性、平等性及開放性，而尊重不同社群的不同意見，保護每個人的自我實現。國家的中立表現在兩個形式上：

第一，國家不能對人民的認同加以侵害，故國家不能只認同特定的族群、文化或是價值，換言之，國家必須對於各種價值保持中立，是所謂的「距離中立」；第二，國家必須保護人民得以尋求自己所欲追求的價值，避免主流價值對非主流的侵害，而被稱為「擴展中立」。

2. 國家寬容原則：寬容一詞被認為具有兩個面向，一是抑制自己對不喜歡、或是不贊成之想法的不悅，也就是忍耐；二是對於前述的不同意見、想法願意理解、包容。前者可說是消極的寬容，後者則是積極意義的寬容。由於國家成立的正當性係來自於人民，而國家權力的行使亦仰賴人民的多數決。而所謂自由民主，理應建立在一個尊重不同意見的決定之上。因此，國家寬容原則所要求的，就是國家有義務容忍不同意見的存在，例如國家必須保障主流的宗教侵害少數的宗教，也同時呼應了憲法中的多元文化。釋字第573號解釋之理由書曾經指出，「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可說是在憲法解釋中，上述兩大原則之憲法依據。

(二) 多元文化國之憲法規範性質

1. 國家目標

所謂的國家目標（Staatszielbestimmung），是具有法拘束效果的憲法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範，其規定國家的活動在於持續尊重與滿足此一實質上已付諸明文的國家任務；因此，國家目標成為國家行為與法令解釋的指標或方針。但國家目標的實踐，必須仰賴立法者之積極規範，亦即法律的具體規定，方得完成。學者指出，多元文化條款的規定，屬於國家目標條款，因此其屬於有拘束力之規範，但仍須仰賴立法者之積極立法，才能實現。

2. 客觀法作用

學者進一步指出，即便多元文化國並沒有憲法的明文依據，亦可由文化基本權之客觀法功能保障所導出。而文化基本權則是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包含：言論、良心、宗教與世界觀的個人自我決定。至於客觀法功能之保障，可導出憲法賦予國家在文化事務上的義務：一方面必須要求國家與文化保持距離；另一方面又要國家創造一個自由、多元而開放的客觀文化環境，方得落實多元文化國。

二、多元文化國之憲法規範效力

- (一)如前所述，國家必須堅守多元文化國下的國家中立性與寬容原則，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規定的國家目標之追求目的，就是在於透過憲法的規範，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憲法保障基礎，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
- (二)而從憲法的最高性思考之，當憲法為我國的最高法規範時，其所創設的五權及相關憲政機關，在制定政策或法律時，皆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多元文化國之拘束。因此，多元文化國除了中立與寬容之要求外，對所有國家權力之運作應具備法律上的拘束力，而使得國家權力有積極促進與維護多元文化的義務。

【相關法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